

2017 年 8 月 8 日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定期班輪業的船舶共用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2017 年 8 月 8 日）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15 條，就船舶共用協議（Vessel Sharing Agreements）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即「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該命令）。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定期班輪協會）於 2015 年 12 月向競委會提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是次申請），競委會現因應是次申請發出該命令，並發表了一份理由陳述書，載述競委會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定期班輪協會在是次申請中，就船舶共用協議及自願討論協議（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s）尋求集體豁免命令。船舶共用協議（包括班輪聯盟、箱位互換協議、聯合服務協議及聯盟）是船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經營上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自願討論協議則是船運公司之間在討論與特定航線有關的一些商業事項時所依據的協議。

競委會在評估船舶共用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決定發出該命令。

該命令宣布，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可獲豁免除於《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船舶共用協議的訂約方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不超過40%；
- 船舶共用協議並無認可或要求船運公司從事合謀行為；及
- 船運公司有權在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自由退出船舶共用協議，而無須承受處罰。

該命令的有效期為5年。競委會建議在該命令生效後4年檢討該命令，但在任何情況下，競委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隨時檢討該命令（根據《條例》第19(2)條及第19(3)條的規定）。

就自願討論協議，或是定期班輪協會在提交予競委會的補充呈述中所提出經修訂範圍後的自願討論協議，競委會決定不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原因是有關的自願討論協議活動未能獲證明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

然而，競委會在理由陳述書中提供了指引，分別說明哪些自願討論協議活動有可能引起競爭問題，以及哪些不大可能違反《條例》。

競委會就 (i) 不受惠於該命令的船舶共用協議及 (ii) 自願討論協議，實施過渡安排，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提供一個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即於 2018 年 2 月 8 日結束），讓有關各方對其商業安排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正。

在發出該命令前，競委會已根據《條例》第 16 條，於 2016 年 9 月就船舶共用協議公布建議集體豁免命令，並邀請相關各方作出申述。競委會當時亦發表了初步意見陳述書，說明對是次申請的初步意見。其後，競委會審閱了收到的共 15 份申述，這些申述來自本港及跨國實體單位，包括業內機構及協會、貨櫃碼頭營運商、航運業界人士、立法會議員、學者及定期班輪協會。

在根據《條例》第 16 條的諮詢結束後，定期班輪協會向競委會提交了補充呈述，當中要求競委會考慮對修訂範圍後的自願討論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2017 年 3 月，競委會將補充呈述上載於競委會網站，並向相關各方徵詢意見。

競委會在得出是次申請的決定前，已考慮了定期班輪協會及所有曾參與競委會多次諮詢的各方所提交的意見。

除公布該命令及理由陳述書外，競委會亦發表了一份指南以解釋該命令的條文。以上所有文件均備有中、英文版，並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